

#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府办〔2018〕26号

##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社会主义新农村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试行）》、《新丰县新农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县直（含市属）各有关单位：

《新丰县新农村建设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试行）》、《新丰县新农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8月7日新丰县人民政府第十五届3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



# 新丰县新农村建设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 监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全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绩效，根据《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7〕303号）、《广东省农村建设项目组织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委农工办〔2018〕5号）、《广东省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工程项目指导意见》（粤发改农经函〔2017〕6869号）、《韶关市278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及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市级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韶财农〔2017〕213号）、《新丰县19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实施方案》（新委办〔2017〕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包括：省、市级财政拨付的奖补资金、本级筹集的资金、帮扶单位筹集的资金、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四大类。

**第三条** 实行财政资金奖补方式建设的项目，奖补的方式和原则是“政府主导、村民主体、以奖代补、边建边补、验收结算”，新农村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村的创建投入必须大于奖补资

金额度（创建投入含村筹资、捐款、村民投工、投料折算），奖补比例为工程总额的 80%。

## 第二章 资金筹集、分配与下达

**第四条** 新农村建设资金筹集的方式为省、市、县政府出资，帮扶单位筹集，整合涉农资金，群众筹资筹劳，捐赠，社会资本投入等。

**第五条** 新农村建设资金按照定额法、激励法和因素法等方法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一）省级财政安排的奖补资金，采取“预安排，后清算”办法，根据镇（街）、村的实施方案，预拨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预拨资金依据项目进度进行分期分批下拨。

1. 省级奖补资金的定额分配。省定贫困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省奖补资金按每村 1500 万元下达到县，其他面上开展村庄整治的村按每村 1000 万元下达到县。县级统筹总资金的 15%后，分批分期定额下达到各镇（街），各镇（街）可按各村实际情况，统筹调配使用奖补资金。并对照创建的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的原则使用奖补资金，补齐短板后剩余资金推到下一阶段示范村创建项目建设。

2. 省级奖补资金的激励分配。省定贫困村、先行试点村、面上村之间可以互通使用省专项奖补资金。动态管理全县先行

试点村，对“三清三拆”不彻底、村民理事会不得力、干群积极性不高、工作进度排名靠后的先行试点村移除出局，增补先进面上村为先行试点村，优先安排先行试点村奖补资金。对各自然村申报未按时动工的项目，取消奖补资金安排，由县（镇）收回重新调配。

3. 省级奖补资金的因素分配。按照“大村用多，小村用少”的原则由镇（街）分配奖补资金。对于村民积极性高、筹资投劳到位、示范点效果明显的自然村（行政村）适当倾斜奖补。

4. 省级奖补资金按需申请，省定贫困村（除省级示范片内的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建设申请总额控制在每村 1500 万元以内（含启动资金），其他全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村控制在每村 1000 万元以内。

（二）市级财政 2017 年至 2018 年全市每年共安排 20000 万元支持新农村建设，奖补资金参照省级资金管理方式进行分配。

（三）县级财政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安排不低于 600 万元奖补资金投入新农村建设，除此，还有各级帮扶单位筹集的资金、6·30 捐款及其他相关涉农整合资金（包括：高标准农田保护建设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村安全饮水资金、林业美化绿化资金、农村道路建设资金、旅游发展基金、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和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等），按专项资金文件要求在保证完成上级约束性任务的基础上，统筹安排

调剂分配使用。

**第六条** 资金拨付时限。省、市下达的各类新农村建设奖补资金由县统筹安排。县财政在收到省、市下拨资金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文件转发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按照专项资金具体使用项目及要求，自收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好分配方案送县财政下拨到各镇（街）财政所；本级新农村建设资金由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年度新农村建设资金分配方案，10 个工作日内下达给镇（街）。

###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支付

**第七条** 资金用途：

（一）省级新农村建设资金按要求专项用于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及合理管护支出，还可统筹用于村庄规划编制、村内采石场或废矿山的复绿工程及乡村旅游的相关设施建设。使用范围应**优先保障**：

1. 村道建设。包括行政村通自然村的村道建设以及 20 户以上自然村之间的村道建设等。

2. 集中供水。包括水源、净水、消毒设施和供水管网建设等。

3.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包括村内垃圾收集点建设、垃圾收集器具购置、村内垃圾收运以及运营维护等。

4. 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包括终端及管网建设以及基础运营费用等。

5. 卫生站等部分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主要用于村卫生站建设及按需求建设的其他公共卫生设施。

6. 部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主要由各村按需求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设施和场所。

#### **省级奖补资金不得用于：**

1. 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不含《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中明确的建设成本和费用）。

2.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3. 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 弥补企业亏损。

5. 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6.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7.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含垃圾运输工具）。

8. 广场、小公园等非必要设施。

9.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 企业担保金。

11. 投资（入股）、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12. 贷款贴息。

13. 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

14. “三清三拆三整治”补偿（但是对于“三清三拆三整治”确需的机械租用包括清拆后渣土运输等必要费用，可酌情使用该资金）。

15. 购买外地名贵树种（不含本地乡土树种）。

16. 其他与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无关的任何支出。

（二）市级新农村建设奖补资金在上述省级资金用途的基础上，还可用于“三清三拆”（拆旧不补、青苗不补、让地不补、误工不补）及风貌整治提升等村民关注、迫切需要的项目建设，补齐省级奖补资金使用短板。

（三）县级新农村建设资金、6·30捐款、对口扶贫单位帮扶资金、整合的涉农资金，除可用于省市级新农村建设资金的使用范围外，还可用于：

1. 村庄美化绿化、亮化；
2. 住房外立面统一整治；
3. 基层党建及信息化建设和基层治理；
4. 广场、小公园、教育文化等公益性设施；
5. 其他新农村示范村有关的建设项目。

（四）镇（街）、村自筹的新农村建设资金可参照县级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范围执行。

**第八条**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对新农村建设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

全。建立资金拨付台账，及时分类存档，妥善保管备查。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应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办理。

#### **第九条** 新农村建设资金的支付。

（一）县实施项目资金，由实施项目的部门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拨付，具备国库支付条件的采取国库集中支付，不具备国库支付条件的采取报账制管理。

（二）镇（街）、村实施的项目，投资额 100 万以上的项目按照工程结算价，具备国库支付条件的采取国库集中支付，不具备国库支付条件的采取报账制支付。

（三）村民小组（自然村）实施的项目按县定的管理办法实行以奖代补的形式直接支付，奖补资金为工程总额的 80%。

（四）工程款或奖补资金的支付原则上分三次向县或镇（街）财政部门申请。第一次，工程项目签订合同后，可预付 20% 的工程款或补助资金；第二次，工程进度达到 60% 时，可申请再拨付 30% 的工程款或补助资金；第三次，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一次性付清（详见附件 1）。

###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条** 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

（一）实行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

公示制度。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镇（街）、村通过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和张榜公告公示等各种方便村民监督的方式公开相关信息。

（二）实行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统计监测制度。县、镇（街）、村要建立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台账，镇级财政和新农村办应于每月 4 日前将本地区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县财政局和县委农办。县财政和县委农办应于每月 5 日前，通过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将本地区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和市委农办等部门。

（三）实行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专项审计、检查、巡察制度。县纪委监委、审计、财政部门牵头对本地区当年度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检查和巡察。

##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新农村建设资金筹集使用和监管的多层次工作责任制。

（一）县、镇级政府部门职责。

1. 县政府是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统筹落实县新农村建设资金，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新农村建设资

金使用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支出和管理责任。

2. 镇（街）政府（办事处）按规定具体使用和管理上级下拨的新农村建设资金，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

## （二）县、镇级财政部门职责。

1. 县财政部门职责。负责县新农村建设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分配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下达、拨付资金，制定实施县新农村建设资金管理辦法；办理本级资金结算和报账，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配合各级审计机关和其他部门开展资金审计工作等。

2. 镇（街）级财政部门职责。负责办理镇村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结算和报账审核业务，配合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和其他部门开展资金审计工作等。

## （三）县、镇级新村办职责。

1. 县新村办职责。负责县新农村建设年度预算的编制，办理预算申报手续，制定县级新农村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监督检查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结算与报账资料审核，配合上级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等。

2. 镇（街）新村办职责。负责制定镇级新农村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办理项目资金结算与报账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配合上级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配

合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等。

#### **（四）县纪委监委职责。**

负责督查新农村建设各成员单位参与创建新农村示范村责任制的落实，监督主管部门加强新农村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

##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和监管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县委农办、县财政局要加强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的事前审核、事中督查、事后评价等工作。年度终了后一个季度内督促镇（街）完成上一年度本地区新农村建设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由县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和市委农办。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建立支出进度约谈问责制度。县委农办会同县财政局对各镇（街）新农村建设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定期进行考核排名，对连续 2 个月未达到省、市要求的末两位镇（街）由县领导约谈分管领导，对连续 3 个月都未达到省、市要求且排名末两位的镇（街）由县领导约谈主要领导，并予以相应的组

织处理；到年底因无法使用资金被省财政统筹收回的，将对镇（街）主要领导按规定予以问责。

**第十四条** 建立最严格的新农村建设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对新农村建设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相关人员有违反以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责令改正，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追回新农村建设资金，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及有关新农村建设资金管理规定，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健全拨付资金，或无故滞拨资金的。

（二）在分配和发放新农村建设资金中优亲厚友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打招呼要求或干涉资金分配、发放的。

（四）专款不专用，违规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提高或降低发放标准的。

（五）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新农村建设资金的。

（六）挤占、滞留、截留新农村建设资金的。

（七）在分配、发放新农村建设资金中，收取下级或服务对象现金、贵重礼品和有价证券的。

（八）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贪污、挪用、克扣新农村建设资金的。

（九）公职人员和村“两委”干部参与新农村建设项目承包从中谋利的。

（十）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一）在新农村建设资金筹集使用中，强迫下属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二）经办人员违反集体决定，擅自改变资金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资金数额的。

（三）藏匿、涂改、伪造、销毁账表凭证的。

（四）阻挠、抗拒上级审计督查或拒不纠正错误的。

（五）包庇下属或他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六）屡查屡犯的。

（七）贪污新农村建设资金数额较大的。

（八）被审计、财政部门检查通报，给新农村建设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九）被群众反复举报，纪检监察部门立案查实的。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影响新农村建设工作的，根据情况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调整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

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新农村建设资金监督检查中，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情况，拒绝、阻挠、搪塞、推脱检查的，应责令其纠正。逾期不纠正的，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应及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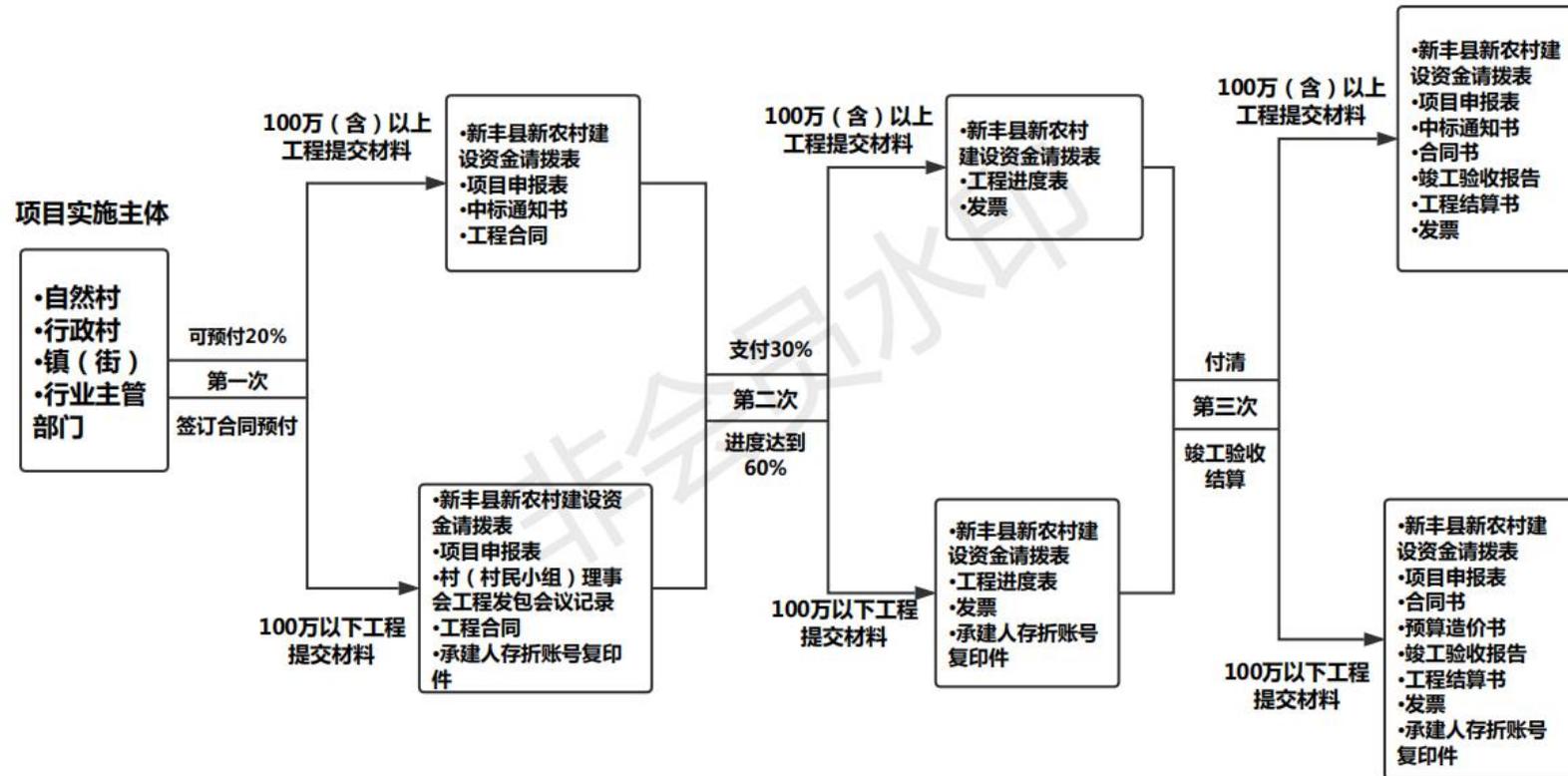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和县委农办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新丰县新农村建设资金奖补申请流程图  
2. 新丰县新农村建设资金请拨表  
3. 新丰县新农村建设工程进度表

# 附件 1

## 新丰县新农村建设资金奖补申请流程图



附件 2

新丰县新农村建设资金请拨表

项目主管部门	如：XX村民小组/XX村村委	工程名称	如：xx村污水设施建设工程	资金文件号	如：韶财农[2017]118号
合同总价款	50万				
承建单位	XX公司/XX工匠	开户银行	如：新丰县农信联社	帐号	xxxxxxxx0001
工程进度情况	100%	本次申请金额	10万	本次核拨金额	10万
拨款情况	xx工程签约合同价为50万，根据以奖代补80%标准奖补40万元，已支付30万元，现申请尾款10万元				
拨款种类	本次完成投资	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已拨款累计金额	
中央补助					
省补助	10万	40万		30万	
市补助					
县补助					
小计					
本次核定拨款额(大写):壹拾万元整					
拨款用途:例: xx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款					
承建单位意见: 注: 中标公司或农民工匠	工程监理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注: 镇、村、村民小组	财政所意见:	镇(街)意见: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新村办负责人: (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镇长(分管领导): (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说明:1、承建单位需提供项目中标书原件或复印件、存折、银行卡复印件等;  
 2、承建单位需提供项目工程合同书及竣工验收报告书;  
 3、承建单位需提供发票原件或复印件;  
 4、《新丰县新农村建设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5、本申请表一式四份:一份财政部门留存;一份项目主管部门留存;一份承建单位留存;一份镇(街)新村办留存;

### 附件 3

#### 新丰县新农村建设工程进度表

工程名称：XX村民小组污水设施工程

累计完成工程量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工程进度 (%)	金额 (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60%	345360.00	
	一	XX村民小组污水设施工程				60%	345360.00	
	(一)	XX村民小组污水设施工程				60%	345360.00	见工程量清单
		合计					345360.00	
注：工程预算575600元，累计完成投资345360元。								
施工单位：  经办人：  负责人：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			项目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新丰县新农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全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规范项目管理，根据《广东省农村建设项目组织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委农工办〔2018〕5号）、《广东省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工程项目指导意见》（粤发改农经函〔2017〕6869号）、《新丰县 19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实施方案》（新委办〔2017〕42号）精神，结合我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建设项目类别包括：农村道路（含村道、机耕路、巷道）硬化、集中供水工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村级公共服务站、村级卫生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级综合性文化体育场所、停车场、公厕、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危房改造及农房风貌整治等。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新农村建设项目申报

（一）项目建设实施主体的划分：建设单项工程 100 万元以下的土建工程（不包括 100 万）、50 万以下的货物采购及服务项

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除外）由项目所在自然村或行政村负责申报实施；上述限额以上项目由项目所在镇（街）负责申报实施，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申报实施。

（二）申报前置条件：1. 自然村须按有关程序规定组建村内的项目建设村民理事会（下称理事会），理事会一般由 5-7 人组成，成员原则上包括正副理事长、质监员、会计等；2. 自然村内全面完成“三清三拆”工作；3. 项目用地已确定并确保能开工建设；4. 自筹项目建设资金 20% 已落实到位或投工投劳折价达到建设资金的 20%。完成上述 4 项工作后，自然村方可申报项目。

（三）项目预选。镇（街）新村办、驻村工作组、扶贫工作组、村“两委”干部认真研阅本村村庄规划书，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美丽宜居乡村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明确的整洁村、示范村标准和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标准，以自然村为单元，按不同类型预选出本村符合政策规定的建设项目，由行政村汇总出各自然村拟申报的预选项目库。每个行政村所有预选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1000 万元（省定贫困村 1500 万元），并作出分期分批申报计划。项目范围只限于：

1. 自然村为实施主体的项目申报依次顺序为：（1）自然村雨污分流管网；（2）自然村村道巷道硬底化；（3）自然村片集中

供水工程；（4）自然村标准垃圾屋（垃圾点）；（5）自然村标准化公厕；（6）自然村绿化美化亮化工程；（7）自然村文化活动中心；（8）自然村房屋外立面整治。

2. 行政村为实施主体的项目申报依次顺序为：（1）行政村卫生站；（2）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3）行政村党建文化阵地。

（四）项目酝酿。镇（街）驻村工作组以预选项目为参考，到各村组织宣传新农村建设政策，引导理事会和村民代表按照村庄规划，围绕村道硬化、集中供水、雨污分流和排放暗渠化、垃圾处理、文化卫生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对照新农村建设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民主协商拟定本村的建设项目。

（五）项目表决和公示。理事会组织户代表召开会议决定拟建项目，项目经 50% 以上户代表签名同意后向全体村民张榜公示 3 天，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的名称、地址、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总额、资金来源等，并通过手机短信或微信通知外出乡贤。同时填写申请书、承诺书各一份以及《新丰县新农村建设项目申报表》一式四份向村委会申报。实行先申报后补助、不申报不补助。

#### **第四条 新农村建设项目审批。**

（一）村委会、镇（街）审核。村委会会同村务监督委员会对各自然村申报的建设项目进行初审，重点审核建设内容、规模、投资和是否符合政策等。村委会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后，汇

总各自然村项目向镇（街）申报。镇（街）成立新农村建设项目审批验收领导小组，主要审核各村委会上报建设项目内容规模的真实性、合理性、用地保障性和群众支持率等情况，镇（街）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复审后在《新丰县新农村建设项目申报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汇总上报县审批。

（二）县级审批。县委农办新农村建设项目审批小组对镇（街）上报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的综合审查，在5天内完成项目审批，项目审批小组在《新丰县新农村建设项目申报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自留一份，剩余三份分别下发项目所在自然村、行政村和镇（街），审批后的建设项目由各镇（街）负责张榜公示至各自然村3天。

### 第三章 项目建设实施

**第五条** 项目建设的基本原则（四先一边）：先规划后建设，先清拆后建设，先村里后村外，先地下后地上，边建设边奖补。

**第六条** 新农村建设项目实施程序：

（一）项目立项。建设单项工程200万元以上的土建工程（包括200万）须按项目建设程序规定进行立项，立项工作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立项批复需报县委农办备案。

（二）项目设计。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按新农村规划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进行设计。项目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规定编制施

工图设计。项目设计由各镇（街）统一公开采购一家设计单位，对辖区内所有批准实施的申报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责与设计单位对接。施工设计文件一式六份。

（三）项目设计审查。项目设计完成后，将设计文件上报县委农办新农村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小组进行审查。规模较大、技术复杂的项目，县委农办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图纸审查。项目设计审查小组根据设计规范、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在 5 日内完成审查，确保设计合规、合理、可行和无错漏。设计审查后出具《新丰县新农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表》。审查需修改的设计图纸，各项目实施主体须按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修编后方可使用。设计修改出图后 5 日内须分别向县委农办项目设计审查小组、镇（街）各提交一份正式的修编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项目预结算编制。县委农办将各项目修编施工图设计、竣工结算统一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和结算。编制的项目预算是计算项目奖补资金的初步依据，最终以结算为准。

（五）项目施工发包。建设单项工程 100 万元以下的土建工程、50 万以下的货物采购及服务项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除外）预算未确定前，可按估（概）算的金额确定承包额（须注明按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预算为准，并按规定下浮 8%<市政工程>或 5%<房建>），在镇（街）驻村工作组、村委会的指导下，可由项目所在的理事会集体会议决定直接发包给有相应资质的

施工单位或村民组建的工程建设团队，张榜公示 3 日后由理事会与施工单位或村民组建的工程建设团队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一式六份），理事会无公章的可由村民小组代章或理事长和副会长共同签字盖指模。行政村、镇（街）负责实施的项目由项目所在行政村或镇（街）集体会议决定直接发包给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张榜公示 3 日后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一式六份）。超过上述限额的按《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交易或公开招标。项目张榜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总平面、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实施主体）、建设工期等。项目实施主体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 5 日内分别向所在镇（街）、县委农办提交一份合同正本。

（六）项目报建。建设单项工程 100 万元以上的土建工程（包括 100 万）须按项目建设规定进行报建（包括工程建设规划许可、工程建设施工许可）；上述规模以下的实行报备制，即将监理签发的项目开工令在开工后 5 日内上报镇（街）、县委农办（各一份）。

（七）项目施工监管。1. 项目须凭县委农办新农村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小组发出的《新丰县新农村建设项目开工通知书》方可开工；2. 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目标的监管和控制工作；3. 各镇（街）负责组建项目施工监管小组，监管人员由驻村干部、行政村、理事会人员组成，人员数量至少各一名，驻村干部任组长，同时制订工作方案，

每周检查所负责的项目至少一次，切实加强对自身实施的项目和辖区内所有新农村建设项目的监管；4. 各镇（街）负责统一公开采购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对辖区内的所有新农村建设项目进行打包监理；5. 县委农办联合相关部门组建项目施工巡查小组，制订施工监管巡查方案，对全县新农村建设项目进行巡查监管。

（八）项目资料编制。施工单位须编制有监理签证的施工过程资料，包括隐蔽验收资料、主材送检报告、主要试验报告、自检资料等。村民组建的工程建设团队施工的项目施工资料由监理负责指导编制。

## 第四章 项目验收和结算

### 第七条 新农村建设项目验收

（一）项目验收申请。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项目施工方编制好竣工图，整理汇总项目施工资料，向项目实施主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二）项目竣工验收。由理事会、所在行政村、镇（街）各自选定1名人员会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施工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审查，并到项目现场进行工程实体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三）项目竣工复查。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镇（街）统一汇

总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分批次向县委农办联合相关部门组建的项目竣工验收小组申请竣工复查，同时提交项目装订成册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竣工图、施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复查申请)。项目竣工复查小组对申请竣工复查项目资料进行审查，并到项目现场进行工程实体复查，最终形成项目竣工复查报告。项目实施工程质量“一票否决制”，凡是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发生质量问题的，一律不支付建设资金，不通过验收。

#### **第八条 新农村建设项目结算：**

县委农办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分批次提交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项目结算，造价咨询单位依据项目预算、竣工复查报告、隐蔽验收资料等进行结算。编制出的结算金额作为项目奖补资金拨付的最终依据。建设单项工程 100 万元以下的土建工程（不包括 100 万）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差额结算（即奖补资金=项目结算×80%），100 万以上工程按报账制方式结算。

#### **第九条 新农村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的拨付：**

县委农办将分配的新农村建设奖补资金拨付到项目所在镇（街），镇（街）根据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文件，审核无误后按《新丰县新农村建设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到项目施工方账户。

#### **第十条 新农村建设项目管理的其他规定：**

（一）实行报账制的，须经镇（街）财政部门 and 县委农办审核批准。实行以奖代补、边建边补方式的，应按工程进度分批次

兑现奖补。

(二)建设过程中出现变更设计超出实施项目预算的,一律不予增加(报账制项目除外),竣工验收工程量减少10%以内的结算不予扣减,减少10%(含10%)以上的结算予以扣减。超出的预算资金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解决,严禁预算超支项目占用其他建设项目资金。

(三)新农村建设项目实行“一项目一卷宗”资料建档制度。内容包括:项目申报表、申请书、承诺书、主管部门批复、工程发包等相关会议记录、各阶段公示、施工设计图、造价预算书、招投标文本、施工资料、验收报告书、工程结算资料、项目建前、建中、建后各阶段图片等。

(四)对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所在地镇(街)和村“两委”应全力配合项目建设,为工程推进提供全方位服务。

## 第五章 资产移交和管护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主体应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审计完成后,及时编制资产清单,并按规定程序移交相关资产。

**第十二条** 针对不同类型的农村工程项目,明确项目的所有权、使用权、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规模较大的农村集体供水、乡村公路、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由县政

府或其授权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产权归属。规模较小的农村供水、村内道路、照明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属非经营性的，资产确权到村“两委”并负责管理。单个农户受益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农户所有。多个农户共同受益的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或合作社组织所有，并由理事会提出，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以承包、租赁、股份合作或组织使用者协会等形式，将所有权和经营权落到实处，明确管护责任，实现经营权和管护责任相统一。

**第十三条** 建立财政适当补助、农户合理缴费、企业积极参与的费用分担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价格主管部门综合考虑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和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建立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摊机制。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住建局和县委农办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印发

---